

「803基金」舉報李文浩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泛暴派深水埗區議員李文浩及劉家衡早前在其聯合辦事處門外張貼「本辦事處不為任何藍絲提供服務，藍絲與狗不得內進」的侮辱告示，引起公憤。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透露，「803基金」和地區人士決定報案舉報李文浩干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多名政法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認同，李文浩相關言行已涉嫌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7年監禁，並強調必須讓其負法律責任，否則泛暴派會更肆無忌憚分化社會。

梁振英：不能無法無天

李文浩早前在辦事處外張貼「不為任何藍絲提供服務」及「藍絲與狗不得內進」侮辱不同意見的市民，事後更不斷出言挑釁到場示威的市民，非但毫無悔意，甚至變本加厲。梁振英昨日在facebook發帖指，「803基金」和地區人士委託的律師經研究後，決定報案，舉報李文浩干犯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梁振英強調，香港是法治之區，各級議員不能以為頂着「泛民」的「光環」，就可以無法無天。在另一帖子中，他提到平機會主席朱敏健雖稱，現行法例未有涵蓋類似情況，但強調「有關行為不恰當，區議員作為公職人員，應為區內所有市民服務，不應用任何背景作區分」。

周浩鼎：無履行區議員職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批評，李文浩等泛暴派中人只懂侮辱街坊、搞分化，縱容同夥向示威者潑漂白粉，完全沒有履行區議員的職務。他續說，由於李文浩等公開宣稱不為某部分人提供服務，扼殺相關人士享用服務的權利，已涉嫌違反《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向他們採取法律行動，做法正確，是在替天行道。

盧瑞安：濫權撕裂社會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指出，區議員接受公

帑，理應服務所有街坊，而非濫用權力侮辱他人，分裂社會，製造矛盾。

他強調，舉報李文浩等人干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完全合情、合理及合法，是為市民伸張正義，倘容忍李文浩等人毋須對其違法言行負法律責任，就會成為很壞的例子，泛暴派未來勢更無法無天。

傅健慈：罪成可囚7年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副主席傅健慈指出，李文浩是身為公職人員，在其辦公室外張貼拒絕為「藍絲」服務的通告，拒絕全面、公平服務區內的廣大市民，是故意疏忽職守和不履行區議員職務，是嚴重的失當行為，可能觸犯普通法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7年監禁。

他批評，李文浩等泛暴派中人以政治凌駕民生，無法無天，必須予以強烈譴責，並呼籲執法部門主動介入進行調查，嚴肅處理有關的區議員。



李文浩及劉家衡(圖)在辦事處外張貼「本辦事處不為任何藍絲提供服務，藍絲與狗不得內進」的侮辱告示，引起公憤。劉家衡fb圖片

港台顧委會：頭條新聞違約章

所有節目須嚴格遵守 促嚴謹處理市民投訴

香港電台節目《頭條新聞》早前以不實傳言抹黑警察，引發市民不滿，警務處處長鄧炳強亦兩度發信向廣播處處長梁家榮投訴，惟港台以該節目為非新聞節目為由狡辯。港台顧問委員會昨日與梁家榮開會，據了解，所有顧委會成員會上均認為《頭條新聞》違反《香港電台約章》。顧委會主席陳建強在會後見傳媒時強調，港台所有節目均須嚴格遵守《港台約章》，不應亦不會有例外和豁免。顧委會要求廣播處處長要嚴謹處理投訴；根據約章定期與委員會溝通；重視和考慮委員會提出的所有意見。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頭條新聞》在早前開設的所謂「警方訊息」環節，以不實傳言抹黑警隊，暗示警方「垃圾」、面對疫情「袖手旁觀」卻「坐享大量防護裝備」等，鄧炳強先後兩次去信梁家榮投訴，要求跟進。顧委會就警務處投訴去信梁家榮了解情況，惟僅收到由助理處長代為回覆。信中聲稱《頭條新聞》非「嚴肅新聞」，亦「不可能」在各方面符合《港台約章》。

陳建強：不應有豁免

陳建強本周一再去信廣播處處長要求對方回應，包括港台如何確保可遵守《港台約章》要求的編採方針，並跟進警方第二封投訴信事宜，惟對方並無回覆，但就向港台員工發信，重申《頭條新聞》「絕非新聞報導節目」，內容特色是「諷刺和針砭時弊」，這類「城中少有的劇種」，「反映社會脈搏和讓觀眾舒氣釋懷」云云。

顧委會昨日與梁家榮例會，港台製作人員在會前向陳建強遞交請願信，聲稱顧委會近日「高調介入個別節目」、針對個別節目施壓，已超出「不干預日常編採工作」的界限，「僭越職能。」

據悉，顧委會在與梁家榮會面時，討論了《頭條》近期兩度接獲警務處處長投訴一事，並與梁家榮商討港台如何確保遵守《港台約章》要求的編採方針，並提出建議。

陳建強在會後見傳媒時表示，港台所有節目均須嚴格跟從《港台約章》，不應該亦不會有例外和豁免，包括必須提供準確持平新聞報導、資訊、觀點及分析，加強市民對社會、國家及世界的認識，同時要恪守約章規定的，要發放準確及具權威性資訊。

向廣播處長提三建議

顧委會同梁家榮提出了3項建議，一是廣播處處長應嚴謹處理投訴，全盤考慮各方意見，不能輕率，委員會期望在完成處理後收到有關投訴的報告；二是廣播處處長應跟隨約章規定，定期與委員會溝通；三是就節目編採方針、標準及質素徵求委員會意見，同時應重視和考慮委員會提出的所有意見，倘不接納應向



一批市民在港台門外示威，批評港台節目散播仇警言論。



港台顧問委員會與梁家榮開會後會見記者。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梁家榮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委員會匯報及解釋原因。

顧委會成員狄志遠在會後引述梁家榮在會上解釋，稱《頭條新聞》是以「嬉笑怒罵」方式讓觀眾「看得輕鬆」，並非純新聞節目，但委員當中有不同看法，因為《頭條新聞》的直覺理解就是「新聞節目」，他希望梁家榮聽到不同意見，及認真對待。

就港台製作人員工會質疑顧委會已「僭越」《港台約章》所賦予的權力，陳建強形容，顧委會與港台是一家人，顧委會一直根據《港台約章》辦事，絕對無意亦不會干預港台的日常工作及人事。不過，警務處處長的投訴信此前已抄送給委員會，委員會有責任提出意見，尤其是在需要齊心抗疫的時候，要避免事件繼續發酵，造成不良影響。

顧委會成員高朗解釋，警方的投訴屬於《港台約章》的範圍內，故委員會認為需要跟進，但港台有處

理投訴的委員會及機制，委員會職能不會作出有關決定。

傳訊總監死撐「無違反」

港台機構傳訊組總監伍曼儀稱，香港電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一直「恪守約章」，不同節目已「做齊」《港台約章》中相關的目的及使命，並將根據機制處理每宗投訴，及就指控解釋。

她聲言，《頭條新聞》過去收到很多讚賞及投訴，並重申該節目並非「新聞報導」，而是以黑色諷刺形式談論時事，節目中有基於社會不同層面的資料，同時會非常留意「準確性」。

她續稱，港台多年來與顧委會合作愉快，廣播處處長的角色在顧委會中是聽取意見。港台明白到顧委會是諮詢角色，而顧委會亦知道不會參與日常事務。

港台違約章事例

事例：《頭條新聞》針對警方的節目內容，被社會各界批評並非基於事實，譁眾取寵和肆意抹黑執法部門的手法，更無助促進社會和諧。同時，港台更曾直播泛暴派議員就修訂《逃犯條例》草案召開的「山寨會議」，成為亂港行動的宣傳平台。

違反：《港台約章》的「港台須達到公共目的」：提供準確而持平的新聞報導、資訊、觀點及分析，以加強市民對社會、國家和世界的認識。

事例：港台新聞專題頁面，包括「新型肺炎疫情」、「財政預算案」、「英國脫歐」、「2019年區議會選舉」、「逃犯條例修訂爭議」等，而港台標榜會關注的國慶、回歸專題卻不見蹤影。不少社會人士認為，大量港台報道偏頗甚至涉嫌造謠內容，導致社會更加分裂，實質是在削弱港人的公民及國民身份認同。

違反：《港台約章》的「港台須達到公共目的」：提供讓市民了解社會和國家的節目，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份的認同感。

事例：翻查周年報告並未見相關詳細目的和使命的履行程度匯報。不少市民頻繁投訴港台報道，但未見有關的節目和人員被問責。

違反：《港台約章》的「運作的透明度」：周年報告須詳列港台過去一年達到其公共目的和履行其使命的程度等；及「服務表現評估」：港台制訂周年計劃，包括舉辦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市民意見，從而加強透明度及問責性。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同心護港」促嚴懲港台監管內容



「同心護港」抗議港台《頭條新聞》報道不盡不實，要求邱騰華嚴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民間團體「同心護港」昨日以「解散反中亂港電台 嬉笑罵罵顛倒黑白」為主題，在金鐘海富中心發起集會並遊行到政府總部東翼，抗議香港電台的《頭條新聞》節目內容不實，要求廣播處處長嚴厲監管節目內容，及要求商經局局長邱騰華予以嚴懲。

「同心護港」一行30餘人高舉寫有「解散反中亂港電台 嬉笑罵罵顛倒黑白」的橫額，及高喊「香港電台 撕裂香港」等口號，由金鐘海富中心遊行到政總遞交請願信。

活動召集人曹達明表示，廣播處處長梁家榮針對港台節目抹黑警察之投訴，於本週四(12日)

給員工去信，稱「《頭條新聞》絕非新聞報告節目，內容特色是諷刺和針砭時弊，不過是借社會熱話，反映社會脈搏和讓觀眾舒氣釋懷」，又提到會查找有待改善之處。

曹達明質疑，倘《頭條新聞》過往沒有問題，根本不需要接納警務處處長兩次投訴港台這節目的意見，更懷疑該節目存在假設性煽動問題，認為梁家榮雖仍未虛心接受投訴，但提到會完善節目，已有所收斂。

他認為，邱騰華掌管廣播政策，對港台節目素質不佳，帶有偏頗觀點的節目佔用最佳時段，具有無可推卸的責任，促請邱騰華嚴厲監察港台節目是否依據《香港電台約章》來製作，並希望提供讓市民了解社會和國家的節目。



抗議港台偏頗 「香港和平力量」和「KOL男人幫大聯盟」大約50多人昨日在港台廣播大廈門外抗議，批評港台製造社會恐慌，惡意抹黑警隊，以虛假信息誤導公眾，挑起仇警情緒等。行動召集人石房有表示，港台使用公帑，卻不斷發表失實言論，有關部門必須立即調查及懲罰，並要求港台停止製作偏頗、造謠的節目。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